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2025／26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建 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3)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章程細則引入之變動	2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i)段；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ii)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賦予持有人權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2478)；
「2025／26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王冬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李澤雄先生

楊麗琛女士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3)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採納新章程細則。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內。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3(A)條，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Andrew Ferguson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94條，李澤雄先生、王冬明先生及楊麗琛女士(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7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獲董事會推薦建議參選外，否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過之翌日起，至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作出的參選意向書面通知。

因此，倘股東謹此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彼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簽署的參選意向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2304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簡歷。倘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獲提呈額外候選人之詳情。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分別購回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總數10%的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分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10%的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該等股份之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可能(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均須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認股權證，本公司將註銷已購回的認股權證。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屬一般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產生)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01,498,756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獨立性、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以及所建議的審核費用之適當性。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的預期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1,29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乃計及(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遷冊至香港後須根據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報告相關之經擴大審核範圍、額外審核程序及監管合規要求。

最終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乃由本集團與審核委員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考最終法定審核範圍、業務營運之複雜性、市場費率及核數師所需資源後釐定。審核費用之預期範圍乃基於本函件所披露事項之基準及假設而得出，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核合理所需之充足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大幅偏離上述審核費用之估計範圍。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參考(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已知因素及情況；(i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費用之競爭力；(ii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行業評級，以及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似領域(如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等)所具備的審核經驗；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認為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促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發展，包括過渡至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準備工作，以及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變更引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章程細則。謹此告知股東，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章程細則引入之變更」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中。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5／26年報之副本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續聘核數師，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續聘核數師；及(ii)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考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8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之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anami Gold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Dew先生曾擔任龍資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完成註冊地遷往香港的重組方案（「**遷冊**」）後，其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在遷冊完成後，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龍金資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w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Dew先生曾約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一九八零年（即Dew先生出任其非執行董事期間）與其債權人及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Dew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及該計劃約於一九八一年完成。

本公司與Dew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僱員，聯合集團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本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等百分比乃經參考現時估計之彼對本集團事務之貢獻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Dew先生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乃經參考聯合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當時市場狀況及聯合集團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w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Dew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有著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他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他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31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他曾擔任李成輝先生於MGX Resources Limited之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ergu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Ferguson**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年度薪酬4,656,000港元(包括住宿)；及(ii)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Ferguson**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guso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Ferguson**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

李澤雄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阿爾法企業」）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龍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公司完成遷冊後，其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從聯交所除牌時辭任。在遷冊完成後，龍金資源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李先生獲委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於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凱升控股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李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李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金融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李先生的服務年期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重選李先生一事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李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李先生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

王冬明先生，51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礦產資源貿易、投資和資本運作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亦分別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發之資產管理類別及證券類別從業員資格證書。王先生現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

楊麗琛女士，59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並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楊女士亦為聯合集團、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證地產及天安卓健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楊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楊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楊女士憑其從法律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看法，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有能力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楊女士的性別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重選楊女士一事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楊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楊女士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的能力；(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楊女士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楊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7,493,783股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為120,470,571份，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金額最高為120,470,571港元的120,470,571股新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產生)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分別購回最多達150,749,378股股份及多達12,047,057份認股權證，分別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能決定註銷已購回股份或按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管理需求而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用作註銷之已購回本公司證券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已購回並由本公司按庫存股份之形式持有之股份可能於市場按市價獲

重售或轉移，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更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預測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本公司證券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派付的溢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本公司所有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時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回購。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特質。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717,018,312	47.56%	1	52.84%
Lee and Lee Trust	717,018,312	47.56%	2及3	52.84%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	215,100,000	14.26%	4	15.8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717,018,312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3.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0%(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持有215,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6%。
- (ii) Lee and Lee Trust(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合共717,018,312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07,493,783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或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產生)或購回股份且現有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首鋼福山及Lee and Lee Trust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15.85%及52.8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而將產生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每份認股權證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2.520	1.600	1.480	0.600
十一月	1.930	1.580	0.900	0.620
十二月	2.340	1.710	1.290	0.7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500	2.340	2.350	1.380
二月	3.580	2.470	2.600	1.460
三月	3.890	2.090	2.820	1.100
四月	2.700	2.300	1.610	1.410
五月	2.740	1.460	1.500	0.750
六月	1.700	1.330	0.720	0.360
七月	1.720	1.380	0.630	0.435
八月	2.015	1.500	0.990	0.700
九月	2.270	1.800	1.245	0.96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210	1.705	1.145	1.000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下為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變更(以刪除線標示將被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標示將被新增的文字)。

(a) 將在章程細則第2條中按字母順序增列以下定義：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涵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頒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經不時修訂)；</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指	<u>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任何其後繼系統；</u>
<u>「有紙」或「有紙形式」</u>	指	<u>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去實物化」</u>	指	<u>由有紙形式轉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一詞應據此解釋；</u>
<u>「去實物化請求」</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的涵義；</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除牌程序」</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賦予的涵義；</u>
<u>「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u>	指	<u>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言，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所提供之任何設施所訂立之運作規則(不論其名稱為何)，特別包括任何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之設施；</u>

<u>「參與證券」</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的涵義；</u>
<u>「訂明證券」</u>	指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章賦予的涵義；</u>
<u>「重新實物化」</u>	指	<u>由無紙形式轉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應據此解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版本，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附屬法例；</u>
<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的版本；</u>
<u>「證監會」</u>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指明請求」</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的涵義；</u>
<u>「系統成員」</u>	指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的涵義；</u>
<u>「無紙」或「無紙形式」</u>	指	<u>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而「無紙形式」亦應據此解釋；</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	<u>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所賦予的涵義；</u>

(b) 章程細則第2條中「結算所」的原有定義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u>「結算所」</u>	指	<u>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
--------------	---	--

- (c) 緊接章程細則第2條「提述電子設備」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的「地點」一詞，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任何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d) 原章程細則第6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6.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當股份成為參與證券時，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發行且屬訂明證券之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必須符合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當時生效且涉及公司並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其他條例；且本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備存該等證券持有人名冊。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其中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時，其相關證券並非參與證券。

- (e) 原章程細則第7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7.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的表決權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中最少75%的持有人(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在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於本公司持續經營中或於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期間，該等權利可按上述方式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個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少於2名持有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的人士或其代表，而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不包括該類別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猶如該獲分別處理類別的每組股份構成個別類別須予以更改所附權利。為免生疑，本公司股份概不純粹因其屬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 (ii)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新增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f) 原章程細則第8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8.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收購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資本的權利，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g) 原章程細則第17(A)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須登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可載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是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且董事會可按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或允許的股東名冊及記錄(包括任何無紙持股記錄或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的持有人名冊)。

(h) 原章程細則第18(A)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8. (A) 凡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獲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任何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資格在股份配發後2個月內或在提交轉讓書之後10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如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於轉讓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已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並且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明的相關金額上限的費用後，則有權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各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本章程細則的適用須受標題分別為「無責任就參與證券發行股票」及「在有限情況下股份的重新實物化」的第18A條及第22D條所規限。

- (i) 緊接章程細則第18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8A條：

18A. 無責任就參與證券發行股票

(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

- (i)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B)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股票。

(C) 為免生疑，(B)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移轉、合併或拆細後，而該發行、配發、轉讓、移轉、合併或拆細已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或

- (ii)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有關股份的現有股票，而替換股票在參與日期之前尚未發行。

(D)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行且未被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 (j) 原章程細則第19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9.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時，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為根據條例第126條所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k) 原章程細則第20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20. 其後以有紙形式發行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格式。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一張股票只可包括一個類別的股份。

(l) 原章程細則第22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22. 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明的相關金額上限的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更換；如屬股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則在交回舊股票後，可予以更換。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情況，獲給予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的任何特殊費用以及合理的實際費用。關於遺失股票的情況，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條至第169條規定，方可獲補發股票。本章程細則的適用須受標題為「無責任就參與證券發行替換股票」的第22A條所規限。

(m) 緊接章程細則第22條後加入原章程細則第22A至第22G條：

22A. 無責任就參與證券發行替換股票

(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

(i)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B) 倘就某股東的股份所發行的股票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且在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發行替換股票—

(i) 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替換股票；及

(ii) 在符合(C)段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C) 若股東所持股份所對應的股票已遭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則該等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22B. 新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

(A) 凡於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當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任何股票。

(B) 章程細則第22B(A)條適用於：

(i)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22C. 股份去實物化

(A)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當日(包括該日)起，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B) 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之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之任何適用上限)。不論該去實物化乃由本公司發起，抑或由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均需收取該費用。

(C) 章程細則第22C(A)及22C(B)條適用於：

(i)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22D. 在有限情況下股份的重新實物化

(A) 如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則本章程細則第22D條適用於有關股份。

- (B) 本公司以無紙形式發行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
- (C) 在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該等股份的股票。
- (D) 倘若一股股份由多人持有，則僅可就該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22E. 存置股東名冊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訂明證券，

- (A) 本公司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其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列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列的事項。
- (B) 倘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
 - (i) 該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及
 - (ii) 除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該記錄不得予以修訂或刪除。

22F. 股東名冊內登記項目的效力及變更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訂明證券，

- (A) 股東名冊內登記項目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法律效力。
- (B) 股東名冊中任何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登記項目的變更，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22G. 查閱與複印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訂明證券，

- (A) 任何人均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股東名冊中的登記項目、製作副本，並要求獲提供該等登記項目的副本。

(n) 原章程細則第25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25. 在扣除該出售成本後，所得淨額將用作或用於(i)繳付或償付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繳付的債項或責任或承諾，而及(ii)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有資格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負債之類留置權下)。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買款的用途，亦無需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而影響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

(o) 緊接章程細則第25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25A條：

25A. 章程細則第25(ii)條適用於：

- (i) 僅在就已出售股份所發出的任何股票已交還予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就任何遺失的股票已提供適當彌償後；及
- (ii) 受一項留置權所規限，而該留置權相當於出售前因應付之任何款項就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後之股份而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留置權。

(p) 原章程細則第39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39. 在符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轉讓，可透過香港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相關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需任何書面轉讓文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應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證明及轉讓。至於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及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任何繼任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書必須留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為免生疑，本章程細則第39條有關股份轉讓之規定須受下文章程細則第39A條所限。

(q) 緊接章程細則第39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39A條：

39A. 轉讓訂明證券

(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

(i)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訂明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B)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i) 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須透過一份符合本章程細則有關有紙形式股份轉讓之條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書；

(ii) 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提交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定請求書。

(C) 儘管有(B)(ii)段之規定，倘董事會信納透過指定請求進行股份轉讓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

(D)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產生影響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r) 原章程細則第40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40. 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須將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阻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s) 原章程細則第41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41.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就向不獲批准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登記，亦可拒絕就向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登記。為免生疑，本章程細則第41條須受下文章程細則第42A條所限。

(t) 原章程細則第42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該轉讓書，本公司已獲支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並且不超過上市規則內不時列明的相關金額上限的費用；
- (ii) 在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的情況下，轉讓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書涉及僅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為免生疑，本章程細則第42條須受下文章程細則第42A條所限。

(u) 緊接章程細則第42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42A條：

42A. 有關董事會拒絕股份轉讓權力的其他事項

- (A)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權力之規定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i) 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且已發出指明要求；
- (ii) 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a) 未根據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出指定請求；或

- (b) 在章程細則第39A條「轉讓訂明證券」(C)段規定的限制下，已提交轉讓文書；
- (iii) 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0A條標題為「在若干情況下拒絕轉讓及移轉」有權如此行事；或
- (iv)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B) 倘若章程細則第39A條標題為「轉讓訂明證券」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v) 原章程細則第44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被回絕後，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而本公司須在收到該要求後28天內作出以下其中一項：(i)向該名發出要求之人士送予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或(ii)登記有關轉讓。為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第44條須受上文章程細則第42A條所限。
- (w) 原章程細則第45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 45. 在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的新股票須免費發行予承讓人。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相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倘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則無需交回、註銷或發行任何股票，而該等股份的轉讓及登記應依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相關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辦理。

(x) 原章程細則第46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46.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暫停辦理不得超過30天，或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天(如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章程細則即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限。

(y) 原章程細則第49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49.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如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則須(i)簽立一份轉讓書將股份轉予該人士，以證實他的選擇；或(ii)若章程細則第39A條適用且允許，則就此提出特定請求。本章程細則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文所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z) 緊接章程細則第50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50A條：

50A. 在若干情況下拒絕轉讓及移轉

(A)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

- (i) 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屬參與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及
- (ii) 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外。

(B) 如出現以下情況，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移轉—

- (i) 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針對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
- (a) 尚未收到；或
- (b)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 (ii)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其去實物化程序而屬無紙形式，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 (iii) 該股份的轉讓人、受讓人或轉讓對象(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作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aa) 原章程細則第56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56. 若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該聲明所述的日期已適當地沒收或繳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已是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或發出指明要求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獲解除在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該人士無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的用途(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議事程序中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使失效的影響。

(bb) 原章程細則第61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61. 若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是以有紙形式持有，倘發生沒收股份，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作廢及不再有效。

(cc) 緊接章程細則第61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61A條：

61A.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總體效力

- (A)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發生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性質)，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應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為準。
- (B) 倘若本章程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項未作規定(不論該事項是根據該條文所要求或允許的)，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C) 就第(A)及(B)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憑證、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iii)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iv) 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章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v)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 (vi)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

(dd) 原章程細則第67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67.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天之書面通知；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一概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及(b)會議的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9(B)至69(C)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c)載有聲明，說明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並載明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所規定的委任代表人數上限。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上述通知須按下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資格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

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下述情況仍將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資格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佔給予股東於該會議的總表決權最少95% (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ee) 原章程細則第84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84.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適當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委任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若某位股東委任了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權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屬個人的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名。

(ff) 原章程細則第85(A)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85. (A)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適當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印章，或由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及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可以電子通訊發出，或(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為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74C條，且該訊息之歸屬及收件人標示符合章程細則第174B條之規定)，並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委任代表的文件聲稱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毋須有進一步事實證明，即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妥善的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若委任載於電子通訊中，且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須符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gg) 原章程細則第86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86.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如屬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於該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舉行前最少48小時，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惟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i)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交回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件及上述授權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章程細則第85(B)條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如未按要求行事，該委任代表文件即不得被視為有效。委派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自該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延會或就在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根據委任通知所作出的委任，可由發出該委任通知之人或其代表，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予以撤銷。在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該通知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74C條)送達，且該訊息之歸屬及收件人標示符合章程細則第174B條之規定。交付委任代表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可親自在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須被視作已撤回。

(hh) 原章程細則第94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

(ii) 原章程細則第95(C)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95. (C) 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時除外)~~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有資格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沒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的條文均屬適用，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他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他須就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所候補的每名董事分別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容許僅有一人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而其表決權屬累積性質。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猶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可能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的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委任人為任何委員會成員的會議。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沒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而被視為董事。

(jj) 緊接章程細則第123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23A條：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123A. 只要股份仍屬訂明證券，董事會應委任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其任期、酬金及條件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得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但不影響該機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的權利)。

(kk) 原章程細則第144(B)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44.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文所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相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就資本化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受章程細則第18A條所限下可以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並可決定

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訂定的該等價值的零碎股份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本公司須遵守條例內將配發合約存檔的條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中有資格取得股份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另該合約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分別配發及分發予各人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對如此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II) 緊接章程細則第144(B)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44(C)條：

144. (C) 在必要範圍內，倘若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mm) 原章程細則第148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48.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股息的支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或權利，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倘派發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在受章程細則第18A條所限下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不理會零碎的權利或將該等零碎的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權利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根據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或權利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該項委任將屬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項委任將屬有效。

(nn) 原章程細則第156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就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電子資金轉賬(包括電匯或其他電子資金轉賬)(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匯入股份持有人指定的銀行戶口；若屬聯名持有人，則匯入該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匯入該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戶口(包括(如適用)透過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任何電子指示設施)，或以支票將或、股息單或類似金融工具郵寄至有資格獲得分派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多種方式之組合。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對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群體適用不同的付款方式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相關股息及／或紅利，儘管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已遭盜取或其上的簽註已遭假冒。

(oo) 原章程細則第157(B)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57. (B) 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任何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以用作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或，若屬電子資金轉賬，該筆轉賬未能成功或遭拒)，則本公司無須向該人士寄發就該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人士將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的地址或賬戶告知本公司為止。

(pp) 原章程細則第168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68. 按本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發出或刊發，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短暫形式或不以短暫形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任何涵義)，以及可以任何數碼、電子、磁石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可視資料(包括在電腦網絡上的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以實物形式或非實物形式存在，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傳送或送遞，惟須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許可範圍內及據此行使：

(i) 親身；或

(ii) 以郵遞方式以預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如屬其他有權利的人士，則寄往其所提供的地址)；或

- (iii) 交往或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
- (iv) 於一份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發廣告，惟上述日報須為就公司條例第203條而言刊發及刊登於香港特區政府憲報的報章名單中的報章；或
- (v)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等電子方式，以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訂標準之經認證訊息)傳送至有權利的人士；或
- (vi) 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公佈，授權該有權利的人士進入該網絡，但本公司須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或
- (vii) 透過將該通知或文件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並向該其他人士提供存取該網站的權限，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且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中關於取得該人士同意(或默示同意)之任何規定；或
- (viii)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准許範圍內，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提供。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以電子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該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股東可按照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實體副本或電子形式寄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qq) 原章程細則第170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70.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須視為已於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的一間郵政局隨後第二個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已送達。在證實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時，僅須證實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寫上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一份經董事、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為確實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如發送人沒有接獲收件人未能接收電子通訊的通知，則該等通知或文件須視為已以電子方式傳送時送達，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傳送失誤無損送達中的通知或文件的效力；及
- (iii)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應視為已於有權利的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通知或文件之日送達~~一~~；
- (iv) 若屬經認證訊息，則應視為該股東已根據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收到該訊息；
- (v) 倘已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布，則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並由該其他人士於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於相關網站上發布之日接獲，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定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以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為準；
- (vi) 如以親送方式發送或提供，則視為該其他人士於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時已接獲；及

(vii) 如以廣告形式刊載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其他出版物，則視為已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rr) 原章程細則第174(B)條應予全數刪除，並修訂如下：

174. (B)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4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僅英文、僅中文或中文及英文並用。

(ss) 緊接章程細則第174條後加入章程細則第174A至174C條：

174A.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第168至174條規定的前提下，惟須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限：

(i)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及

(ii)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資料，

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174B. 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該條文中關於經認證訊息之效力的條文即適用：

(i)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ii)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174C. 就章程細則第174A條及第174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的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惟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限於參與證券。

(tt) 緊接章程細則第175條後加入章程細則第175A至175B條：

股東電子指示

175A.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之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

175B.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其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容性。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發行、持有或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或有關股票的條文，應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予以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流程及系統。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為董事。

(B) 重選 Andrew Ferguson 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澤雄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冬明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48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建議出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參考均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中的庫存股份(包括進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義務)，但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並遵守上述規定。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公司根據該等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7項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已整合及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獲呈列於大會並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棄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章程細則的採納。」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i)就股東而言，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ii)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6.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遷冊至香港，且自遷冊以來，尚未編製或呈報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編製自遷冊之日起至下一個年度期末止期間之首份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王冬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李澤雄先生

楊麗琛女士